



项目编号：mycr-zc-2022116

零星维修维护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  
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绵阳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1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2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八章 报价表 .....	6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委托，对零星维修维护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mycr-zc-2022116。

二、项目名称：零星维修维护工程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两个包，包一采购科学会堂舞台灯光系统改造服务，包二采购科技馆外墙瓷砖修复、防水处理服务；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包一：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二：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8日每天00:00-23:59(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zfcg.scsczt.cn/>）获取招标文件。

**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十、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13: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富临桃花岛16栋2单元7层1号。

十二、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

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联系人：李维东

联系电话：0816-2484942

采购代理机构：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富临桃花岛16栋2单元7层1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刘娟

电话：0816-2390739

传真：0816-2390739

电子邮件：3216740093@qq.com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包一 150 万元；包二 3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包一 148.895393 万元；包二 27.08730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b>包一：</b></p> <p><b>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p>

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包二:**

**1、本项目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

		<p>评审。</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b>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b> 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p>包一：成交金额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采购人处，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包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娟 联系电话：0816-239073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娟。</p> <p>联系电话：0816-2390739。</p> <p>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1号富临桃花岛16栋2单元7层1号</p>
15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时应一次性



		<p>提出全部质疑事项，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p> <p>联系方式：</p> <p>采 购 人：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p> <p>地 址：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p> <p>联 系 人：李维东</p> <p>联系电话：2484942</p> <p>采购代理机构：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西路北段 1 号富临桃花岛 16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p> <p>联 系 人：刘娟</p> <p>联系电话：0816-2390739</p>
16	供应商投诉	<p>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名称：四川省财政厅</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政采贷融资	<p>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绵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p>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p>
20	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21	其他	<p>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p>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或“甲方”系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

2.2 “供应商”或“乙方”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报名的；

###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施工建设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包一核心产品为：**LED智能图案切割灯**，本采购项目包二不涉及核心产品。

###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

部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如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6) 服务计划及承诺；
- (7) 项目报价明细（包二不涉及）
-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 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1 正 2 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9.7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条上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或密封专用章）。

9.8 若有分包，需分包密封。

##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包一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包二代理费为 6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验收方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17、其他

17.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17.2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17.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包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年至今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也可提供 2019 年至今任一年度的内部财务报表（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也可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请提供遵守税法和社会保障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包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9 年至今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也可提供 2019 年至今任一年度的内部财务报表（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也可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请提供遵守税法和社会保障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包一：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舞台灯光系统须满足各类会议、演出等使用功能的需求，供应商在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在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行安装。供应商在投标前可对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灯光设计方案。

2、系统具有完备的电磁兼容特性设计，确保灯光系统与音、视频系统设备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 3、系统指标

(1) 安装后系统须达到以下技术指标：

照度值：舞台表演区平均白光照度大于 1500Lux

色温：常规灯具 3200K/5600K，特效灯具 4700K-8900K

显色指数：Ra>90

(2) 若验收时舞台灯光系统无法达到上述指标，供应商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指标，由于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全措施：本项目灯光供电系统接地保护方式为 TN-S 系统，要求零线与相线等截面。

5、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须对原系统进行拆除，含现有桥架、线缆的全部拆除及控制室、电源柜室内的设备拆除，并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改装。

#### (二)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产品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灯光控制台	<p>1、≥6 个 DMX 输出，≥1 个 DMX 输入，连接扩展器，最高可支持≥65536 个通道参数</p> <p>2、内置 2 个全视角≥15 英寸触摸屏+1 个≥9 英寸高亮度触摸屏，屏幕可以电动升降调节角度</p> <p>3、≥15 个带感应手动推杆 (60mm)，≥2 个 AB 场手动推杆(100mm)；≥1 个主控手动推杆，≥6 个带 PUSH</p>	1	台

		<p>功能编码器；<math>\geq 1</math> 个高灵敏轨迹球，<math>\geq 1</math> 个调光轮，<math>\geq 5</math> 个 USB2、0 口</p> <p>4、<math>\geq 2</math>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MA NET，ARTNET；ETC NET2, PATHPORT, SCAN, SHOWNET, KINET1 信号；MIDI 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 时间码，RDM 功能</p> <p>5、工业主板，内置固态硬盘, 优于 I5 CPU, <math>\geq 8G</math> 内存，内置 GEFORCE 独立显卡；LINUX 系统, 实体控制台，支持多台联机备份，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p>		
2	DMX 网络解码器	<p>1、<math>\geq 4</math> 个端口 DMX 输入输出，可设为编码或解码，支持 RDM 信号；内置网络处理器，兼容 Art-Net 网络 DMX 传输协议</p> <p>2、LED 显示 DMX 输入输出状态，内置 1 个 RJ45 交换端口，MIDI 输出输入功能，每个 DMX512 端口具有 2500V 的光电隔离接口</p>	1	台
3	信号分配器	<p>1、<math>\geq 1</math> 路输入，1 路直通输出（非隔离），<math>\geq 8</math>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p> <p>2、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math>&gt;1000V</math>。</p>	8	台
4	双数字直通柜	<p>1、采用高品质 80A 可控硅，抗负载短路可达 200 次以上，隔离电压达 7500V。</p> <p>2、双 DMX-512（1990），具备掉 DMX 信号场景保持功能，确保不黑场；</p> <p>3、高效抗干扰磁环，有效地抵制了对音视频设备的干扰；防雷击、防高压串入功能，保障了设备全。</p> <p>4、<math>\geq 60</math> 路直通（80A 高品质进口可控硅/继电器直通输出，<math>\geq 4KW</math>/路）；每路具有紧急直通开关。</p>	1	台
5	LED 成像灯	<p>1、超高亮度 300W，COB 集成光源 LED，色温 3200K（5600K），显色性指数：CRI<math>\geq 95</math></p> <p>2、控制：RDM，1/4DMX 通道，LCD 显示屏，4 种调</p>	18	台

		<p>光曲线可选择，主从机同步，单独自走</p> <p>3、光束角度：10/19/26/36/50度（可选）</p> <p>4、刷新频率可选：1200-20000HZ。</p>		
6	LED 调焦聚光灯	<p>1、超高亮度 200W，COB 集成光源 LED，色温 3200K（5600K），显色性指数：CRI≥95</p> <p>2、控制：RDM，1/4DMX 通道，LCD 显示屏，4 种调光曲线可选择，主从机同步，单独自走</p> <p>3、光束角度：最小角度≤15°，最大角度≥65°</p> <p>4、刷新频率可选：1200-20000HZ。</p>	36	台
7	LED 数字平板灯	<p>1、灯珠：原装进口灯珠，数量：≥360，寿命：≥50000 小时，色温：3200K/5600K，</p> <p>2、▲显色指数：Ra≥95，TLCI≥94</p> <p>3、控制：RDM，1/4DMX 通道，LCD 显示屏+4 个轻按按键，4 种调光曲线可选择，主从机同步，单独自走</p> <p>4、刷新频率可选：1200-20000HZ</p> <p>5、散热处理：自然风冷</p>	56	台
8	变焦染色灯	<p>1、▲不少于三种通道模式：3CH/7CH/9CH；</p> <p>2、▲光源：≥LED 19 颗 15W RGBW 4 合 1 LED，灯具输出光通量≥5600lm；</p> <p>3、颜色：均匀的 RGBW 无极混色系统组成非常丰富的颜色，</p> <p>4、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5、▲透镜：采用进口一体化透镜盘，出光角度 8-38°；线性可调</p> <p>6、▲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UL94V-1</p> <p>7、▲符合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17-2008《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安全性要求。</p>	96	台

9	LED 智能 图案切割 灯	<p>1、不少于三种通道模式：37CH/41CH/50CH；</p> <p>2、▲光源：≥600W LED 白光模组，色温：≥7000k，灯具输出光通量≥23500lm；</p> <p>3、▲颜色盘：≥7 个固定色片+白光、CMY 无极混色、CT0 色温，固定图案盘： ≥8 个图案+白光，旋转图案盘： ≥6 个可拆卸图案+白光；</p> <p>4、具备一个四棱镜，可正反旋转；</p> <p>5、具备线性雾化功能；</p> <p>6、出光角度：6-42°，光圈：机械式线性光圈，光斑大小可调；</p> <p>7、▲切割器：四片式全程图形切割模块，切割图案可 180° 旋转；</p> <p>8、调光：0—100%机械调光,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支持频闪宏功能；</p> <p>9、▲定位技术：采用高精度的磁电式定位系统，X Y 轴定位更精准；</p> <p>10、USB：支持不通电的情况操作菜单，也可做软件升级外置接口；</p> <p>11、▲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UL94V-1</p> <p>12、▲符合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17-2008《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安全性要求。</p>	4	台
10	智能光束 灯	<p>1、通道模式：不少于两种通道模式,优于 16/19 CH；</p> <p>2、▲光源： ≥400W 灯泡；</p> <p>3、颜色盘： ≥13 个色片+白光；</p> <p>4、固定图案盘： ≥9 个金属图案+3 个彩色图案+白光+1 个金属效果轮；</p> <p>5、▲棱镜：可出≥11 种棱镜效果,由≥2 个旋转棱</p>	24	台

		<p>镜盘组成：</p> <p>棱镜盘一：1个16棱镜，1个直线6棱镜，1个雾化；</p> <p>棱镜盘二：1个32棱镜，1个直线6棱镜，1个双层棱镜(6棱镜+12棱镜)；</p> <p>6、▲灯具具有两种角度可调功能；</p> <p>7、频闪：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支持频闪宏功能，</p> <p>8、定位技术：使用磁电编码定位；</p> <p>9、▲防火等级至少达到UL94V-1；</p> <p>10、▲符合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17-2008《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安全性要求。</p>		
11	15W全彩激光	<p>1、激光功率：绿色(525nm)≥4800mw 红色(638nm)≥5000mw 蓝色(470nm)≥6000mw</p> <p>2、播放系统：DMX512、声控、自动、ILDA。SD卡大容量存储，可通过DMX选择场景或选播SD卡内的激光秀。</p> <p>3、显示系统：彩色显示屏，可中英文自由转换； 成像系统：≥40KPSS高速扫描振镜，扫描角度±25°，输入信号±5V；节目效果：制各种光束，动画节目，使用控制软件连接电脑，可编排给多丰富的动画节目。</p> <p>4、激光调制：TTL和模拟可选(0~3Khz)；光束直径散发角：6.5mm&lt;1.2mrad</p> <p>5、控制接口：DMX512(≥17个控制通道)，512信号自动识别，ILDA(标准电脑软件接口)</p>	1	台
12	舞台灯光接线盒	<p>1、舞台灯光专用转接盒，4-12路电源及信号接口</p>	12	个

13	金属主桥架	1、200*100mm，厚度 $\geq 1.5$ mm，金属桥架	200	米
14	金属支线桥架	1、100*100mm，厚度 $\geq 1.5$ mm，金属桥架	300	米
15	阻燃电缆	1、铜芯 ZR RVV 3*4.0mm <sup>2</sup>	3000	米
16	网线	1、超五类网线	300	米
17	DMX 信号线	1、双芯带缠绕屏蔽层话筒线	3000	米
18	卡侬插头	1、接触件： 材质：锡青铜，镀层：镀银，插拔力： $\leq 30$ N，插拔寿命： $> 1000$ 次	1	批
19	绝缘胶木插	1、双螺丝插孔式接线，方便安全，黄铜表面镀镍防止电火花防止铜氧化，紧固钢圈防止接触不良。	1	对
20	铝合金灯勾	1、承重： $\geq 30$ kg；卡管：32-55mm.	264	个
21	灯具保险绳	1、直径 $\geq 4$ mm 的钢丝绞织而成，可承受 $\geq 40$ Kg 重物，保险长度 $\geq 80$ cm	235	条

注：1、以上技术参数均为非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相关要求做扣分处理。

2、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交货地点：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科学会堂。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全部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采购人支付每一阶段的费用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出具采购人应支付每一阶段费用的完整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供应商所投价格包含设备、灯光设计、原系统拆除、改装、辅材、安装调试、税金、运输、培训、维护、招标代理服务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采购人处，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5、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要求，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若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 质保期外：设备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4)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7、其他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

7.2 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一套，资料中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

(1) 设备移交明细表

(2) 主要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 使用说明书

(4)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

7.3 合同签订后，改造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与采购单位等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安装事宜。

7.4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培训，提供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包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科技馆建成时间较长，外墙瓷砖局部出现开裂、空鼓、剥落、窗户渗水等现象，科技馆作为重要的文化阵地之一，须维护其整体形象，外墙瓷砖需要修复、防水需要处理。

#### (二) 服务要求

- 1、对原墙墙面面砖及其抹灰层进行铲除，铲除后使用15厚M15干混砂浆打底。
- 2、采用6cm\*24cm白色面砖配合粘接剂粘贴，除不规则部位及柱面铺贴外，都须采用整砖。铺贴外墙面应遵循：“平上不平下”的原则，保证上口一线齐。
- 3、勾缝:一面墙面贴完经检查合格后，须对疏缝作勾缝处理，勾缝用专用面砖勾缝剂。勾缝深浅一致，十字缝搭接平整。
- 4、外墙面增设2mm厚单组分聚氨酯（II型）防水涂料防水。涂料清理基层：基层必须认真负责的彻底清扫干净，不得有浮尘、杂物、明水等，并随时注意保持基面的清洁干净。涂刷底层防水层：涂刷均匀，不得漏底，每遍涂料用量为0.3~0.4: kg / m<sup>2</sup>。待涂层干固后(以不粘脚时为准)方可进行涂刷下一道涂层。
- 5、对管根、阴阳角等容易发生渗漏的薄弱部位，应进行密封或增加附加层处理。采用JS防水涂料均匀涂刷，每遍涂料用量为0.8~1.0kg / m<sup>2</sup>，多遍涂料以达到所需厚度。
- 6、窗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腔应采用闭孔泡沫塑料、发泡聚苯乙烯等弹性材料分层填塞，表面用密封胶密封。
- 7、供应商在实施完成后需负责清理现场及建渣外运，保障实施完成后现场整洁美观。
- 8、质量要求：墙面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涂层无裂纹、皱折、流淌、鼓泡和露胎体现象。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及最终实施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9、预估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工作量
1	墙面涂膜防水	m <sup>2</sup>	915
2	块料墙面修补	m <sup>2</sup>	915
3	立面块料拆除	m <sup>2</sup>	725
4	立面抹灰层拆除	m <sup>2</sup>	725
5	窗户打胶，铲除原有胶条	m <sup>2</sup>	358

以上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具体实施工作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报价包干

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若认为有必要，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自行前往实施现场进行勘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改造设计方案。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服务地点：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科学会堂。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7%。项目验收合格 5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支付采购人支付每一阶段的费用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出具采购人应支付每一阶段费用的完整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供应商所投价格包含防水设计及实施、修补、拆除、建渣运输、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成本价提供修复。

5、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第五章磋商程序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 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p>注：</p> <p>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财库[2022]19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4.6	<p>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得44.6分，带“▲”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共17条，合计34分）；不带“▲”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共53条，合计10.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b>注：以上参数中带▲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p>	技术评分因素
3	综合实力	4	<p>为方便采购人演出时对灯光系统的操作，所投产品LED智能图案切割灯、智能光束灯、变焦染色灯为同一品牌产品，且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评分因素
4	设计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设计图纸；②设计效果展示；</p> <p>以上方案的2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p>	技术评分因素

			<p>需求的扣 1.5 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5	实施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施工组织方案；②各关键节点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p> <p>以上方案的 3 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响应时间；②售后应急处理制度及措施；③售后维保方案；④培训方案；⑤项目实施完后资料整理措施；⑥定期巡访、回访制度。</p> <p>以上方案的 6 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p>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说明：</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8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0.4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0.4 分。</p> <p>注：提供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1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	共同评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分因素
2	项目分析	1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及实施地理环境，②项目特点、难点及应对措施，③项目实施目标</p> <p>以上3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计划方案	21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包括①实施方案，②人员计划安排方案、③改造设计方案</p> <p>以上3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7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及成果保障措施。</p> <p>以上2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5	进度计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	技术评

	划与措施		<p>①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各关键节点进行预排工期、②进度保障措施。</p> <p>以上 2 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分因素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管理措施。</p> <p>以上 2 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7	人员配置	2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的相关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8	后续服务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及响应时间、②后期服务承诺、③应急预案。</p> <p>以上 3 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p> <p>注：漏洞、瑕疵是指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分因素
9	扶持少数民族	1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p> <p>注：提供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p>	共同评分因素

	不发达地区	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	-------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维护保养费金额共计¥ 万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报酬、备品备件、材料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XX万元）。每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

2、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3、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4、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5%作为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5、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以及争议的解决方法**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的，不足部分，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并且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设备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提交设备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 合同约定执行周期 1/3 的（最长不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如有违反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总额 5 %作为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8. 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

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拒的证明。

10. 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可终止协议。

11. 凡本合同之外未明确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直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绵阳成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mycr-zc-2022116）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 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授权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 三、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X\_份，电子文档\_X\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若响应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二、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若响应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报价明细（包一）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分项名称（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节能环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包一供应商所投价格包含设备、灯光设计、原系统拆除、改装、辅材、安装调试、税金、运输、培训、维护、招标代理服务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项目报价明细（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分项名称（分项合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包二供应商所投价格包含防水设计及实施、修补、拆除、建渣运输、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 第八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是否享受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政策优惠	备注
1				
合计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此页在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